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4 年 03 月 27 日	版 次	9
股東會通過日期	114 年 05 月 22 日	頁 數	第6頁。共4頁

[illegible]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4 年 03 月 27 日	版 次	9
股東會通過日期	114 年 05 月 22 日	頁 數	第7頁。共4頁

第 一 條：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本作業程序(以下稱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惟貸與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貸與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第 四 條： 資金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用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借用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借用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借用人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度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借用人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必要時應請借用人提供等額之保證票據或擔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4 年 03 月 27 日	版 次	9
股東會通過日期	114 年 05 月 22 日	頁 數	第8頁。共4頁

保品，擔保品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應將評估資料作成紀錄提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借用人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程序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第 五 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日公司往來銀行公告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 六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用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用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七 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4 年 03 月 27 日	版 次	9
股東會通過日期	114 年 05 月 22 日	頁 數	第9頁。共4頁

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 八 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九 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稽核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 十 條： 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4 年 03 月 27 日	版 次	10
股東會通過日期	114 年 05 月 22 日	頁 數	第7頁。共4頁

股東會通過日期	修 訂 內 容
92 年 3 月 11 日	第二次修版
96 年 6 月 21 日	修正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內容
98 年 6 月 19 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內容
100 年 6 月 10 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內容
102 年 6 月 28 日	配合法令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內容
107 年 6 月 5 日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內容
108 年 6 月 14 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等相關規定，修正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內容
113 年 5 月 29 日	修正第三、四、五、六、七、十一及第十二條條文內容
114 年 5 月 22 日	第十次修版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4 年 03 月 27 日	版 次	10
股東會通過日期	114 年 05 月 22 日	頁 數	第8頁。共4頁

第 一 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本作業程序(以下稱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與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上開規範。
- 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上開規範，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 二、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因業務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款規範外，背書保證金額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 五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4 年 03 月 27 日	版 次	10
股東會通過日期	114 年 05 月 22 日	頁 數	第9頁。共4頁

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會部應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及票據交本公司財會部門加蓋解除印章或塗銷程序後退回，來文應留下備查。財會部門應將解除案件記入「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辦理註銷，以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 四、財會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以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 七 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印鑑章應交予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提報董事會；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規定用印及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 八 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另定其後續相關控管措施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為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4 年 03 月 27 日	版 次	10
股東會通過日期	114 年 05 月 22 日	頁 數	第10頁。共4頁

第 九 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 十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稽核各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